附件3

《重庆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在第六条中明确规定：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，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，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。”《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渝府办发〔2015〕179号）第七条规定：“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应急物资储备重点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，分别承担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任务，并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以及市政府规定，建立本单位或本系统的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和管理制度。”，并在第(五)点中明确规定：“市农委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、农作物种子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等应急物资的储备。”为此，我委应按规定制定出台重庆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管理办法。